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村〔2024〕121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：

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确保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顺利实施、圆满收官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4 年度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此项资金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结算预拨资金，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程序完成后统一进行结算。

请各区财政局收到文件后，及时通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，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相关制度，并按照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，加强项目、资金的统筹使用，切实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一批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(提前下达)



附件

2024 年第一批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(提前下达)

单位：万元

区名	本次下达资金
合计	5000
新洲区	2000
江夏区	3000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
